

先行支付偿还告知书

王鹏:

我中心于2024年4月14日收到李志潮提交的关于李志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中心已先行支付应当由你支付的李志潮的医疗费用6419.34元。现告知你在收到本告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上述费用，并汇入以下银行账号。

逾期未足额偿还的，我中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依法向你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叶小姐

联系电话：0769-22332685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路莞城段168号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保险业务科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东莞市广东发展银行城中支行

开户人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银行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91



附：李志潮先行支付材料